**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95年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4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社團活動，健全社團組織功能，考核社團工作績效，選拔績優社團，發揮社團活動之教育功能，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核准成立，且運作一年(含)以上之社團應參加評鑑。除畢業生聯合會、聯誼性社團得申請免評，經課外組核准，應繳交成果報告。學生會(含學生議會)之評鑑，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分項目及重點內容評分，成績依比例轉換成百分制之成績並列入排名。

第三條 本校社團評鑑，由本校學生會規劃，學生事務處輔導。

第四條 學生社團評鑑分為初評與複評，於每年10至12月間舉行。

第五條 評鑑計畫應於前一個月發佈之，並於評鑑當日進行社團觀摩。

第六條 評鑑委員聘請師長及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若干人進行評鑑。

初評：由績優社團(系會)負責人、學生會會長或幹部及課外組人員5人至10人組成進行初評遴選，擇優參加複評。

複評：聘請校外人員以及曾指導參加社團評鑑之師長5人至10人組成進行複評。

第七條 由評鑑委員組成評鑑小組，依社團性質分為康樂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自治及綜合性等五組進行評鑑。

第八條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與資料：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告之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表內容評分。評鑑內容之評分最高為一百分，評分若低於五十九分者，須由評鑑委員於備註欄內述明理由。

第九條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等級如下：

特優：95分(含)以上。

優等：90分(含)至95分(不含)以下。

甲等：80分至89分。

乙等：60分至79分。

丙等：59分以下。

第十條 獎勵辦法：

特優社團：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績優幹部5名每名小功乙次。

優等社團：獎金貳仟元及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績優幹部5名每名嘉獎二次。

甲等社團：獎狀乙紙。社團負責人記嘉獎二次，績優幹部5名每名嘉獎一次。

乙等社團：不做任何獎賞、處分。

丙等社團：列入加強輔導。連續兩年丙等者，於評鑑日後一個月內辦理追蹤輔導評鑑，成績如未達乙等(含)以上，則予以裁併或解散，一年之內不得申請復社。

第十一條 獲得評鑑優等以上且成績最高之第1、2名社團得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特優、優等社團之指導老師，給予與評鑑成績特優、優等社團同等獎金以茲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